

大柳塔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大柳塔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H-CG25-005

项目名称：大柳塔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45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柳塔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 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0,57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装运+治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573,000.00	30,573,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30,573,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实际起始日以中标单位入场时间为准，结束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包 2(大柳塔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 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服务	复垦绿化	1(项)	详见采购文	880,000.00	880,000.00

				件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实际起始日以中标单位入场时间为准，结束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柳塔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 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采办〔2021〕29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合同包 2(大柳塔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 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采办〔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柳塔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 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②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项均可）；（1）至少需要排矸车20台、挖掘机1台、50装载机2台、洒水车1台、生产指挥车1台；（2）作业所需的排矸车辆为重型自卸货车，须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环保标准，须满足作业要求。（3）作业所需的挖掘机、装载机、洒水车、生产指挥车须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环保标准，须满足作业要求；挖掘机、装载机须配备相应的操作人员并提供操作证。（4）所有车辆投标人可租用第三方的车辆，提供每台排矸车辆的行驶证和车牌号且配备相应的驾驶员并提供驾驶证，投标人需提供租用合同等证明材料（5）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配合招标人接入神东调度监控视频的车载安保系统，包括驾驶员行为分析系统（具备对疲劳驾驶、使用手持电话、不系安全带、遮挡摄像头违规行为识别报警功能）和车辆防碰撞预警系统（具备防撞预警、定位、超速报警、轨迹查询等功能），提供承诺书。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养老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合同包 2(大柳塔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绿化项目 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项均可）；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养老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2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4 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新的 CA 办理窗口为：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神北聚华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村
联系方式：0912-84163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办太白南路 22 号坤元 SOHO2 号楼 18 层 04 室
联系方式：029-87809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渝竣
电话：029-87809525